

泰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中基协发[2017]6号，以下简称“估值指引”）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2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，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